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文件

诚毅院综〔2015〕42号

关于印发《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 缴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各单位：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经2015年第十三院长办公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缴费管理规定》（集大诚毅财〔2009〕7号）同时废止。

附件：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2015年7月16日

附件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缴费管理办法

为加强对学生缴费工作的管理，维护学院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福建省物价局、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民办教育收费管理实施细则》（闽价费[2013]41号文），以及《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诚毅教综[2014]13号文）的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杂费是高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全体学生应切实增强缴费意识，主动及时缴纳学杂费。

二、财务部是学院学杂费管理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规定拟定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和执行。学生学杂费的收缴工作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各系和有关部门协助配合做好相关工作。未经批准，院内各单位不得另立名目，自行向学生收费。

三、学生学杂费按学年缴交。新生的缴费标准和缴费期限在学院寄发的新生入学须知中通知每位学生；老生新学年的缴费标准和缴费期限，财务部在每年6月下旬通知各系，再由各系通知到每位学生。教务部应于每年6月中旬将老生新学年应缴教材费标准通知财务部。学工部应于每学年放假前将老生新学年住宿费标准通知财务部。

四、为方便学生缴费，学院实行学生委托银行代扣代缴办法。新生入学前，学院统一办理缴费银行卡。学院将缴费银行卡随录取通知书一并寄给学生，学生应与银行签订“批量代收业务个人客户第三方签约申请表”，确认缴费银行卡帐号。该卡将作为学生在校期间缴费、领取奖助学金、校园卡圈存的专用卡，务必妥善保管。若缴费银行卡丢失、损坏，应尽快到原发卡银行补办新卡并到财务部办理变更登记，重新签订代扣申请表。

五、学生应在财务部通知的缴费期限之前将本人新学年应缴费金额足额存入银行缴费卡，由财务部通知银行统一扣缴。财务部在每学年开学前向学工部提供已缴费的学生名单，学工部再提供给各系。各系据此办理注册手续。收费票据统一在开学后由财务部开具并按班级整理后交给各系发放签领。学生在校期间应妥善保管好收费票据，以便核对。收费票据遗失无法重开。

六、因暂时经济困难一时无法缴清学杂费的学生，必须在开学注册时缴清住宿费、代收费后，填写“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学费缓交审批表”，经逐级审批后，到财务部缴清应缴的部分学费，方可办理注册手续；已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开学注册前未到账的学生，必须在开学注册时将申请生源地助学贷款相关证明材料送学工部审核同意后，到财务部缴清应缴费总额与助学贷款申请金额的差额，方可办理注册手续。

七、凡未缴清学杂费又未批准暂缓缴费的学生，不予办理注册，并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八、按学籍管理规定升级、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学杂费按所编入专业年级的收费标准缴交。

九、结业后，返校申请参加未取得学分课程考试或补做毕业论文的学生，按课程学分数和学分学费标准收费。

十、学生缴费后因故转学、退学以及其他原因终止学业的，入学时缴交的代收费按实结算，学费和住宿费按以下标准清退：缴费后未入读的，全额退还；缴费后入读的，按月退还，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从学生提出申请之日的次月起计算。入读时间从正式上课（含教学计划内的军训课程）之日起计算。

十一、学生缴费后经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当学年学费、住宿费按月予以退还，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从学院批准休学、保留学籍的次月起计算。

十二、经学生申请、学院批准外宿的，当学年已缴交的住宿费按月予以退还，一学年按 10 个月计，从搬出宿舍的次月起计算。

十三、应征入伍学生退役复学学费缴交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征兵工作管理规定》（诚毅学综[2014]9号）执行。

十四、从 2014 级学生起，实行学分制学费收费的重新学习课程、结业换证考试课程、转专业和外校新转入学生补修课程、申请先修课程收费及退费按《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分制学费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诚毅院综[2014]47号）执行。

十五、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生。

十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财务部负责解释。原《集美大学诚毅学院学生缴费管理规定》（集大诚毅财

[2009]7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